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王勝燕
電話：02-86741111#68002
電子信箱：wang6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30511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勞動部於113年8月26日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4條規定，針對外國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（簡稱僑外學生）申請工作許可，許可期間最長為1年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30088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勞動部修正資訊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